

区农业农村局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 宣传活动

为进一步强化为民服务，创新服务方式，努力把党史学习教育成效体现到为群众办实事上来，进一步推动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开展，4月23日，佛山市、三水区农业农村局联合到芦苞镇基层一线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活动。

本次活动是区农业农村局“学党史办实事”系列主题实践活动之一。由农业综合执法、农发、水产、畜牧、农经、推广、检测等部门组成以党员为主体的志愿服务队，到芦苞镇四合村，通过向村民开展种养技术和病害防控讲解、新品种展示、农业政策咨询等活动，向村民派发宣传单张，免费发放农用物资，引导农民群众理性购买、科学使用农资，正确识别真假农资，提升农产品安全水平，积极营造打假护农助农的良好社会氛围。



在活动现场，共设置农药种子、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生产、涉农保险 4 个咨询处。工作人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设置展板、现场讲解、接受咨询等形式，提高农民群众对农资的鉴别能力，指导农民科学合理使用农资。本次活动共向群众发放《农药管理条例》解读、《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解读、《农药科学安全使用指南》、《农村土地纠纷调解仲裁宣传培训》、《水产养殖手册》资料汇编等宣传手册 300 余本，宣传单 1000 余张及环保袋 500 余个，手机充电线、帽子等小礼品 120 份，派发种子 100 包、化肥 60 袋，接待群众咨询 200 人次。



活动收到了良好的效果，既提高了农民的维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增强了农资生产经营者的诚信守法意识，又提高了农业系统服务能力和执法水平，加强了对党员干部的教育。村民们纷纷对活动表示热烈欢迎，并希望政府部门以后能多搞这样的便民利民活动，共同促进农业生产科学发展。参加本次活动的志愿队也表示：通过结合党史学习开展下基层办实事活动，增强了群众观念，强化了密切联系群众的作风，提高了党性意识，展示了新时代农业农村干部的良好精神风貌。

注意！这些农药禁止使用！

①三水农户，请注意！这些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防治卫生害虫，不得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的生产，不得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一、禁止（停止）使用的农药（46种）

六六六、滴滴涕、毒杀芬、二溴氯丙烷、杀虫脒、二溴乙烷、除草醚、艾氏剂、狄氏剂、汞制剂、砷类、铅类、敌枯双、氟乙酰胺、甘氟、毒鼠强、氟乙酸钠、毒鼠硅、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磷胺、苯线磷、地虫硫磷、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镁、磷化锌、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氯磺隆、胺苯磺隆、甲磺隆、福美肿、福美甲肿、三氯杀螨醇、林丹、硫丹、溴甲烷、氟虫胺、杀扑磷、百草枯、2,4-滴丁酯

二、在部分范围禁止使用的农药（20种）

通用名	禁止使用范围
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灭多威、涕灭威、灭线磷	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上使用，禁止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禁止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	禁止在甘蔗作物上使用
内吸磷、硫环磷、氯唑磷	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中草药材上使用
乙酰甲胺磷、丁硫克百威、乐果	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菌类和中草药材上使用
毒死蜱、三唑磷	禁止在蔬菜上使用
丁酰肼（比久）	禁止在花生上使用
氰戊菊酯	禁止在茶叶上使用
氟虫腈	禁止在所有农作物上使用（玉米等部分旱田种子包衣除外）
氟苯虫酰胺	禁止在水稻上使用

这些药品禁止使用于水生食品动物养殖！

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 2019 年 1 号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水生食品动物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 截至 2019 年 6 月)

序号	名称	农业部公告	序号	名称	农业部公告
1	克仑特罗	235 号	41	卡巴氧	560 号
2	沙丁胺醇	560 号	42	万古霉素	560 号
3	西马特罗	235 号	43	金刚烷胺	560 号
4	己烯雌酚	235 号	44	金刚乙胺	560 号
5	玉米赤霉醇	235 号	45	阿昔洛韦	560 号
6	去甲雄三烯醇酮(群勃龙)	235 号	46	吗啉(双)胍(病毒灵)	560 号
7	醋酸甲孕酮	235 号	47	利巴韦林	560 号
8	氯霉素(包括琥珀氯霉素)	235 号	48	头孢哌酮	560 号
9	氨苯砜	235 号	49	头孢噻肟	560 号
10	呋喃唑酮	235 号	50	头孢曲松(头孢三嗪)	560 号
11	呋喃它酮	235 号	51	头孢噻吩	560 号
12	呋喃苯烯酸钠	235 号	52	头孢拉定	560 号
13	硝基酚钠	235 号	53	头孢唑啉	560 号
14	硝咪烯腙	235 号	54	头孢噻啶	560 号
15	安眠酮	235 号	55	罗红霉素	560 号
16	林丹(丙体六六六)*	235 号	56	克拉霉素	560 号
17	毒杀芬(氯化烯)*	235 号	57	阿奇霉素	560 号
18	呋喃丹(克百威)*	235 号	58	磷霉素	560 号
19	杀虫脒(克死螨)*	235 号	59	硫酸奈替米星	560 号
20	双甲脒*	235 号	60	氟罗沙星	560 号
21	酒石酸锑钾*	235 号	61	司帕沙星	560 号
22	锥虫砷胺*	235 号	62	甲替沙星	560 号
23	孔雀石绿*	235 号	63	克林霉素(氯林可霉素、氯洁霉素)	560 号
24	五氯酚酸钠*	235 号	64	妥布霉素	560 号
25	氯化亚汞(甘汞)*	235 号	65	胍哌甲基四环素	560 号
26	硝酸亚汞*	235 号	66	盐酸甲烯土霉素(美他环素)	560 号
27	醋酸汞*	235 号	67	两性霉素	560 号
28	吡啶基醋酸汞*	235 号	68	利福霉素	560 号
29	甲基睾丸酮	235 号	69	井冈霉素	560 号
30	丙酸睾酮	235 号	70	浏阳霉素	560 号
31	苯丙酸诺龙	235 号	71	赤霉素	560 号
32	苯甲酸雌二醇	235 号	72	代森铵	560 号
33	氯丙嗪	235 号	73	异噻唑啉酮	560 号
34	地西洋(安定)	235 号	74	洛美沙星	2292 号
35	甲硝唑	235 号	75	培氟沙星	2292 号
36	地美硝唑	235 号	76	氧氟沙星	2292 号
37	洛硝达唑	235 号	77	诺氟沙星	2292 号
38	呋喃西林	560 号	78	非泼罗尼	2583 号
39	呋喃妥因	560 号	79	喹乙醇	2638 号
40	替硝唑	560 号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严禁使用农药毒鱼、虾		

说明: 1.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水生食用动物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不限于本宣传材料, 全部禁用药品目录以相关公告为准, 本宣传材料仅供参考。2.除带*的药品外, 上述药品还包括其盐、酯及制剂, 具体名称和禁用规定以相关公告为准。3.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规定 30-36 号药品允许做治疗用, 但不得在动物性食品中检出。4.NY5071-2002《无公害食品渔用药物使用准则》的其他禁用渔药, 如滴滴涕、环丙沙星、红霉素等不属于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宣 2019 年 9 月